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新闻纠纷呼唤行业自律

时间: 2003-1-27 16:14:00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阅读782次

现在, 新闻媒体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 为了在有限的新闻市场中分得一杯羹, 有的新闻工作者不惜一切手段抢独家新闻, 结果使一些假新闻不时登场。什么×××死了, 什么×××怀孕, 什么×××全裸出镜了……这种不计后果、不惜以中伤别人为代价、不顾行业道德约束的新闻炒作或许可以使某个记者、某个编辑, 甚至某一家媒体逞一时之快, 但随着时间的流逝, 最终会自毁自己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 提高市场竞争力的目的不但达不到, 引起新闻官司反倒极有可能。

采访报道权与舆论监督权是言论出版自由在新闻工作中的具体体现。然而, 新闻工作者在行使权利的过程中, 必须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 同时必须符合新闻职业道德。因为对于采访报道权, 国内目前没有专门成文的法律界定, 这就给新闻从业者带来了难题。正因为如此, 新闻工作者更应当注意行业自律。在各类新闻纠纷中, 报道是否属实是法庭辩论的焦点, 也是法官断案的依据。这里有一个问题值得注意, 新闻报道是对新近发生或正在发生的事实的反映, 但这一事实能否成为法律事实, 还必须经过认定, 因为法律上认定事实必须具有能够记载或再现事情已经发生过的准确无误的证据, 仅限于口头上说某事真正的发生过并没有用。法律是公正的, 但在事实与证据面前, 又是冷冰冰的, 有时甚至带有残酷的味道。但这也是事实, 新闻从业者必须正视且重视这个“事实”。为了确保工作顺利且高效地进行, 为了不让自己受到伤害, 更为了不因自己一时的疏忽而伤害他人甚至让自己卷入纠纷, 新闻工作者必须严格自律, 以细致的工作迎接困难的挑战, 坚决避免粗采访细写作, 杜绝所谓的合理想象; 采访要全面, 防止偏听偏信, 以偏概全; 对于批评性采访更要尽力充分采访被批评的对象, 并注意保留证据, 尤其是书面材料、录音录像材料等等。至于编辑, 则应注意把好关, 及时发现可能引起纠纷的细节, 并加以补救; 对一些细节问题, 如人名、地名等要认真核实, 对一些不清楚的问题, 应与作者本人核实, 甚至向法律顾问咨询, 力戒想当然地改稿。这样做当然增加了工作的难度, 但却保证了新闻真实性的有效途径, 也是避免新闻纠纷行之有效的办法。

除了接受法律法规的强制约束外, 新闻工作者也必须用另一把“标尺”规范自己的行为, 那就是《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因为职业道德信念没有强制力, 它必须通过人的内心信念与传统习惯起作用; 对它的遵守在某种意义上更显得困难一些。为此, 对新闻行业的自律呼吁尤显重要。

文章管理: wujiang (共计 687 篇)

CDDC刊载文章仅为学习研究, 转载CDDC原创文章请注明出处!

新闻纠纷呼唤行业自律 会员评论[共 1 篇]

有道理, 挺好的。 [xi esl cn于2003-4-14发表]

- 新闻自律发展历程概述
- 英国报业自律现状及其...
- 拷问新闻真实——几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 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 追究法律责任.